

关于印发《阜新市司法局开展“十强十佳” 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 的通知

阜司通〔2021〕5号

各县区司法局，局机关各科室：

现将《阜新市司法局开展“十强十佳”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阜新市司法局

2021年4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阜新市司法局开展“十强十佳”民营企业 法律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

为切实推动司法行政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转化，进一步支持阜新市“十强十佳”民营企业发展，充分发挥法律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职能作用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阜新市“十强十佳”民营企业激励政策》，市司法局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“十强十佳”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专项行动。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及法律服务行业专业优势，创新服务方式，提高服务效能，优化发展环境，帮助破解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突出困难和问题，更好发挥民营经济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推动新旧动能转换、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的重要作用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关注民营企业法治需求，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，帮助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，健全管理制度，防范法律风险，化解矛盾纠纷，推动将法律关口进一步前移，促进民营企业依法决策、依法



经营、依法管理、依法维权，努力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和坚实法治保障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1. 组建专业法律服务团。统筹律师、公证、法律援助、人民调解、商事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，以律师、公证员、仲裁员、人民调解员为主要成员，组建“十强十佳”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团，为“十强十佳”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区司法局，市局律师工作科、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、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

2. 开展民营企业“法治体检”。围绕促进依法经营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、营造法治环境，组织律师服务团队，深入民营企业了解生产经营和依法治理情况，分析企业制定章程和重要制度、完善决策管理机制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，梳理诉讼、仲裁等法律纠纷，查找企业财产权保护、知识产权保护利用、劳动用工、融资担保以及企业家人身权保障等方面的法律风险，提出预防风险的意见建议，做到法律保护企业关口前移，建立起常态化的“法治体检”服务机制，切实维护民营企业权益。

责任单位：市局律师工作科

3. 开展“法律进民企”活动。针对民营企业关注的法律法规或法律热点问题，组建普法讲师团，组织司法行政工作人员、法律服务人员、普法志愿者通过法治讲座、座谈会等形式，面向民



营企业开展法治宣传，增强企业管理者和企业职工依法经营、依法管理、依法维权意识，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区司法局，市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、律师工作科、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

4. 积极化解民营企业纠纷。推进律师调解工作，鼓励律师、公证机构、仲裁机构参与商事、金融、保险、证券、知识产权等领域的专业调解。定期组织人民调解员针对群众反映强烈、影响民营企业生产经营的矛盾纠纷，开展排查调处工作，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区司法局，市局律师工作科、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

5. 开展民营企业员工法律援助工作。开辟民营企业员工法律援助绿色通道，对于民营企业中的农民工、下岗失业工人、困难职工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申请，实行优先受理，即时办结服务，实现应援尽援，营造和谐稳定的用工环境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区司法局，市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、律师工作科

6. 为民营企业提供及时有效的公证服务。开通“公证便民助企直通车”，监督指导公证机构认真办理企业并购、招标投标、拍卖、提存、抵押等公证业务，积极开展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，加大对企业融资贷款的公证服务力度，规范交易行为，防范非法

集资风险，维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。最大程度实现“公证最多跑一次”。

责任单位：市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

7. 为解决企业商事纠纷提供快速仲裁服务。对涉及民营企业的民商事仲裁案件，开辟绿色通道，实行“依法快立、快审”，缩减审理时间。对经营确实存在困难的民营企业申请的仲裁案件，优先受理，并依法缓、减、免交仲裁费用。

责任单位：市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县区司法局、局机关各科室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把服务民营经济发展作为一项重要任务，摆上重要日程，推动各项政策落实。要充分发挥政策协调、统筹指导、督促推动作用，在政策、融资、营商环境等方面帮助解决实际困难。要加强调研和督促，结合经济形势变化和企业反映法治层面的突出问题，开展调查研究，有针对性地提出管用的措施和办法。要建立联系“十强十佳”民营企业制度，健全完善服务民营企业工作机制，定期走访，帮助解决涉法问题。要加强监督问责，建立涉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信息反馈制度，认真查处各类投诉举报，及时跟进工作进展，对落实情况滞后单位要求作出说明。